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6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6JU70K

法定代表人：范雷春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8号2座4楼413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范雷春经营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8号2座4楼413室的江门市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违法行为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的五金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并恢复原状。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9日

